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贵才)

各位股东、董事：

大家好！本人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董事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5	3	2	0	0	否
股东大会	1	1	0	0	0	否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16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	同意

		第十八次会议	前认可意见	
3	2016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6年7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年8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召集、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员工考核和绩效情况，认为公司的薪酬制度和考核奖励办法，能够体现公司员工利益并在公司整体发展相协调的基础上进行，基本符合按劳取酬和岗位绩效的原则。

委员会核查了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相关报酬依据及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人自任职以来能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报告期内，为提高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能力，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理解，提高决策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经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对公司战略转型方向的分析及研判给予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有关公司战略转型的进展。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李贵才

电子邮箱：ligcpku@163.com

以上是我在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并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我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此，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李贵才

2017年4月25日